



主 编 叶俊南
副主编 阮方民
陈柳裕

经济犯罪疑案 探究

JINGJI FANZUI
YIAN TIANJIU

杭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犯罪司法实务》编委会

主 任：陈嘉宾

副主任：方 南 朱孝清 寿胜年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长力	马振华	尹 吉	王绳祖
史巨来	薛应征	刘永春	冯秀华
李海庆	李联兵	李黔民	张建飞
张国俊	张治光	张寒先	张景惠
肖运藻	陈柳裕	莫颂尧	曹世维

序

毋庸置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给中国经济的腾飞带来了强大的活力。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经济犯罪愈演愈烈这一令人痛心疾首的现象。改革开放十余年以来，经济犯罪发案数量之多，增长速度之快，危害程度之烈，是新中国历史上未曾出现过的。它严重损害了社会主义中国的伟大形象，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妨害了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已经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不满和极大愤慨。这一严峻状况如不改变，后果将不堪设想！

经济犯罪发生在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体制处于巨大转变的时期，固然有其各种各样的原因，但刑事立法上的偏差与疏漏，刑事司法上的困惑与错位，理论研究上的薄弱与滞后，不能不说是经济犯罪不断滋生与日益蔓延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有必要立足于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从一定的理论高度，对经济犯罪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审视和剖析，以便为遏制与惩治经济犯罪提供理论与法律依据。《中国经济犯罪司法实务》编委会基于此而成立。编委会尽可能把有关经济犯罪的各种问题纳入研究的视野，在阐述理论的同时，特别注重对如何具体运用法律解决定罪量刑的实际问题进行大量操作性、对

策性研究，企望给立法机关与司法部门惩治经济犯罪以有益的参考。

本编委会成员由下列单位中的一些同志组成：最高人民法院、杭州大学、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中共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经济犯罪是一种涉及经济领域各个方面的社会、法律现象，有许多问题等待研究和探讨。由于我们学术水平有限，其中定有不妥和偏颇之处，诚恳地欢迎刑法理论界以及司法部门的同志教正。

《中国经济犯罪司法实务》编委会
1992年3月于杭州

目 录

一、罪与非罪

1. 成×为他人代购紧俏商品严重亏损案 (3)
2. 周××在联系、帮助改装汽车和其他活动中
获取报酬案 (5)
3. 张×收取“技术服务费”案 (9)
4. 陈××介绍业务收取“提成”、“手续费”
案 (11)
5. 张×提供虚假技术骗取巨额钱财案 (13)
6. 郑××私藏工程劳务费案 (18)
7. 赵×私存咨询费案 (20)
8. 陈×技术转让欺诈案 (23)
9. 王×推销积压产品获取差价案 (26)
10. 秦××以他单位名义订立合同后使用预付款
案 (28)
11. 沈×在羽毛中掺假案 (32)
12. 尹×占有计算器加价款案 (34)
13. 赵×挪用国家防汛、抢险款物案 (38)
14. 洪××伪造借条骗领公款案 (43)
15. 余××私自占有承包企业资金案 (45)
16. 辛×、张×冒领公司资金案 (50)
17. 石××为他人拆借贷款收取巨款案 (54)
18. 李××将公款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案 (57)

19. 应×利用亲友关系为请托人办事，从中收受
财物案 (59)
20. 汪××转让公房居住权索取非法利益案 (62)
21. 蓝×利用亲属关系收取钱财案 (64)
22. 陈××托人帮忙，被代付费用案 (67)
23. 诸××案发后携赃潜逃案 (69)
24. 韩××利用职权强行推销编织袋案 (71)

二、此罪与彼罪

25. 蔡×等利用销售彩电之机从中牟取差价案
..... (77)
26. 余××、曾××等人倒卖粮票案 (80)
27. 叶××等以党参冒充人参出售牟取非法利益
案 (82)
28. 李××等四人印制、销售非法出版物案 (84)
29. 商××就地倒卖汽车案 (87)
30. 方××代人出售珍稀玉璧文物案 (89)
31. 周×等人套购倒卖大米案 (92)
32. 沈×偷税案 (95)
33. 俞××偷税案 (99)
34. 史××等三人偷税案 (102)
35. 鲁××隐匿其爱人用公家转帐支票提取现金
案..... (106)
36. 王××等人借机窃取布料案 (108)
37. 张×盗米出卖引起他人中毒身亡案 (111)
38. 莫××牵走无人看管骡子案 (113)
39. 韩××毒死公园老虎案 (115)
40. 蒋、龚两人窃取信用卡骗购财物案 (117)

41. 李××盗用机关电话密码案	(120)
42. 王××盗窃转帐支票骗取运输费案	(122)
43. 林×以假换真骗取金戒子案	(124)
44. 郭××采取伪装手段骗取粮票案	(126)
45. 胡××拾到货款托收收据让其子购货案	(128)
46. 黄××用借款形式取得钱财故意不还案	(131)
47. 石××窃取支票骗取银行转款案	(134)
48. 谭×用拾得的支票购物案	(137)
49. 贾×偷盖公章骗取巨额贷款案	(141)
50. 乔××骗取“代理费”案	(144)
51. 梁×骗购平价科研饲料粮案	(146)
52. 王××以满足他人要求为诱饵收受财物案	(149)
53. 袁××占用他人贪污赃款案	(152)
54. 李××非法占有埋藏银元案	(156)
55. 甲乙两人利用合同骗用预付款案	(160)
56. 季×冒领储蓄存款案	(164)
57. 孙×利用机票优惠价和标准价的不同占有他 人财物案	(167)
58. 黄×利用合法身份骗取公款案	(170)
59. 刘××利用他人疏忽私吞公款案	(172)
60. 章×将他人因失误点钞多余款侵吞案	(175)
61. 范××、孙××为出国筹资侵占公款案	(177)
62. 宋××等骗取支票购买商品案	(179)
63. 李××利用假发票侵吞差额款案	(181)
64. 黎××侵吞仓库保管员多发货物案	(184)
65. 王××占有他人误发的钢材案	(188)

66. 姜×利用银行联行划款密押骗取巨款案
..... (192)
67. 程×盗卖专用技术程序案 (194)
68. 汪×挪用公款部分不能退还案 (197)
69. 程××承包车间，瞒占超产利润案 (199)
70. 方×伪造发票骗取他单位多付货款案
..... (202)
71. 宋×私开调拨证盗卖商品案 (204)
72. 冯××代购药材私卖得利案 (207)
73. 张××瞒报收入归己案 (209)
74. 武××受托买煤掺次煤案 (211)
75. 陈×窃占纯碱从中得利案 (215)
76. 陆××将自己经手的图纸复制后提供给外单
位并从中得利案 (218)
77. 李××等三人利用他人提货单重复提货案
..... (221)
78. 陈×出借支票，套取现金案 (223)
79. 王××以他单位名义向本单位借款案
..... (227)
80. 洪×擅自将公款借给私营和集体企业案
..... (228)
81. 钱×挪用公款侵吞利息案 (232)
82. 黎××将经管的公款转为个人存款，购买有
奖储蓄券侵吞利息案 (236)
83. 梁××、朱×私自出借公款给外单位从中得
利案 (238)
84. 王×挪用公款案 (241)

85. 张×挪用公款侵吞利息案	(245)
86. 肖××挪用公款案	(247)
87. 辛×利用职务之便要求施工单位为其免费装 饰住房案	(249)
88. 孙×低价买彩电, 差额摊进商品货款案	(251)
89. 梁×利用“供应票”索取好处费案	(255)
90. 刘×以回扣形式占有本单位公款案	(258)
91. 蔡××通过上级领导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办 事, 从中收受财物案	(262)
92. 钱×为钢玉厂购买氧化铝从中收取财物案	(266)
93. 江××擅自赠送公物, 收取“业务费”、 “差价费”案	(268)
94. 周××介绍贿赂案	(272)
95. 龙××、孙××贪污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75)
96. 周××、陆××玩忽职守案	(280)
三、有关定罪量刑等其他方面问题	
97. 谢×勾结他人劫取信用社巨款案	(287)
98. 左××、龙×共同贪污案	(290)
99. 被告人A等五人贩运伪造国家货币案	(292)
100. 陈×帮助黎×逃避国家税收案	(295)
101. 甲、乙两人共同贪污案	(297)
102. 谢×交待其向他人行贿的行为是否属于立功 案	(301)
103. 马××、许××等人非法占有烟叶案	(304)

104. 被告人A等四人倒卖香烟私分案	(308)
105. 蔡××冒领、盗卖合资企业财物案	(312)
106. 谭×盗窃、烧毁借据案	(317)
107. 黄×挪用公款又收受贿赂案	(321)
108. 被告人C、D、E等五人挪用公款、投机倒 把案	(323)
109. 杨×等伪造出售煤饼提货单案	(327)
110. 冬××利用保管财物之便侵吞巨款案	(331)
111. 郑××利用配偶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为他 人谋利案	(333)
112. 王×等人受贿案	(336)
113. 张×、陈×受贿案	(339)
114. 傅××将贿赂款存入银行案	(343)
115. 蒋×用后次贪污款偿还前次贪污款案	(347)
116. 章××盗窃股票案	(349)
117. 熊××、邓××盗窃集邮邮票案	(353)
附：有关惩治经济犯罪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59)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63)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 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	(365)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377)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81)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385)
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91)
8.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397)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 (402)
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404)
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409)

一、罪 与 非 罪

1. 成×为他人代购紧俏商品严重亏损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成×，女，43岁，×机务段话务员。

被告人成×，1973年回上海探亲时，将本单位部分同事托其在上海买东西的1300元钱用掉，无力归还，在群众中影响很坏，甚至有人在背后骂她是“骗子”。为改变其在群众眼中的形象，以显示自己有本事，成×产生了用赔本的方法帮她人买紧俏物品，以换取同事的信任和尊敬的想法。从1987年开始，成×不论是对领导，还是对工人或者是对企事业单位、商店，她都一视同仁，有求必应，且依次兑现。曾经有一段时间，一些个人、单位或商店主动送款上门，求成×帮买彩电等物品，而另一些商店则主动赠彩电、录相机等给成×。成×在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和信誉大为改观，其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从1987年至1989年5月止，成×用先收预付款从商店以零售价买到彩电等物品后，再以低于零售价数百元乃至千余元的价格，卖与他人，其亏损部分，又用其他人的预付款予以弥补，即“拆东墙补西墙”的方法，总计为个人和单位购买了600余台彩电、20余部录相机、1000余条名烟，共耗资1,800,000余元人民币，而卖与他人，则只收取了1,300,000余元。案发时仍欠单位，商店和个人现金共500,000余元，成×愿承担赔偿责任。

【分歧意见】

对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的问题上，有四种

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成×虚构“能买到平价彩电”等事实，骗取单位和个人现金达500,000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诈骗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成×尽管虚构了“能买到平价彩电”等事实，隐瞒了自己用“高价买彩电”的真相，但其主观上没有非法将公私财物占为己有的故意，不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然而，成×给个人和单位造成了500,000余元的经济损失，又确实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惩罚性，所以，根据我国刑法第79条的规定，可类推诈骗给予处理。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成×系国家正式职工，无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不允许自行倒卖的彩电，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经营额达1,800,000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投机倒把罪。

第四种意见认为，被告人成×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

【分析研究】

我们同意第四种意见。其理由是：

（一）成×主观上既不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也不具有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她积极帮别人购买彩电等紧俏物品，以低于购买价数百元乃至千余元的价格卖与他人，其目的既不在于获取暴利，也不在于非法占有他人的货款，而是想通过这种不惜血本的“帮忙”，来抬高自己的“地位”，改变人们对自己的偏见，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

（二）成×在客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虽然成×在客观方面表现出虚构了“能买平价彩电”的事实，隐瞒了“用高价从商店买回后再低价卖出去的”真象。但是，她对

其承诺的购买平价彩电的义务，是认真履行的，不论是单位或是个人，绝大多数均如期兑现。就是对于因案发而尚未兑现的部分，成也一再表示愿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从本案的实际情况看，成×在为他人代购物品的活动中，确实没有从中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利益。

（三）成×私自为他人代购600余台彩电的行为，虽然总的数额也大大超过了投机倒把罪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但因其主观上不具有进行投机倒把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因此而获取非法利润，所以，尽管实际上造成了部分集体和个人的500,000余元的经济损失，也不能认定其构成犯罪。因成×的行为不符合我国《刑法》关于投机倒把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四）成×的行为不能适用类推。根据我国刑法第79条关于类推的规定，犯罪的主体、客体以及行为人的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之间不能进行类推。成×主观上既没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和故意，也没有获取非法利润的目的和故意。因此，不能适用类推定罪处罚，只能根据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曹世维）

2. 周××在联系、帮助改装汽车和其他活动中获取报酬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周××，男，49岁，×省拖拉机内燃机工业公司工程师。

1985年3月，×市农机公司派该公司技术员朱×负责推销

052059

积压滞销行将报废的47台695G型普通排灌柴油机。朱经人介绍与被告入周××相识后，向周提出了将柴油机用于改装汽车的设想。周即向本公司副经理丁×作了汇报，并一起察看了柴油机情况。周表示，可以用于汽车改装。尔后，周、丁一起找到×县农机修造厂。恰好该厂生产任务不饱满，表示乐意接受汽车改装任务。但由于丁对周的技术不甚了解，怕出问题，没有同意此事。返省城后，周即对×市农机工业公司讲：改装的厂点已经选好，并代表×县农机修造厂与该公司签订了购买47台695G型柴油机的合同。×县农机修造厂于同年4月至次年1月期间，将47台柴油机成功地改装用到了汽车上。经检测，695G型柴油机改为汽车用，需要对15个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其中周提供了齿轮室盖、气泵支承座、排气管接头，风扇皮带轮、高压油泵、曲轴皮带轮等六项技术改造建议，并且，周在指导改装汽车时，大部分时间是在星期六晚上去，星期天晚上或星期一清早返省城。周在帮助改装汽车成功后，使×县农机修造厂获纯利9.6万余元，上缴税金1.3万余元，原来该厂工资都难以发放，现除工资外，每个职工年终还分到奖金50余元。鉴于该厂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该厂先后分两次付给周报酬0.94万元。此外，周还将一部分不属于为该厂办理业务的其他单据400余元，经该厂领导同意后报销，并且还谎称在山东为该厂搞技术资料，将一台价值1000余元的进口照相机送给了别人，要求补偿，经该厂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补偿了周1000元。因此，周在联系，帮助改装柴油机汽车过程中，总共从×县农机修造厂获取人民币10000余元。

同年11月，周先后介绍广东×县汽车修配厂购买了×县农机修造厂改装的柴油机汽车4辆。该厂经请示县委和县经委领导同意，将所购4辆汽车维修转卖，获利1万余元。该厂根据